

**兴国县永丰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兴永环行罚〔2024〕6号

兴国县永丰乡长顺家庭农场：

社会信用代码：92360732MA36NAAT1B

地址：兴国县永丰镇凌源村江背组

法定代表人：杨顺连

2024年5月8日，兴国县永丰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家庭农场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你家庭农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养猪场异位发酵床未正常运行，粪污池、栏舍有大量粪污水通过沟渠流入附近河流，属于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证据为凭。

你家庭农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镇于2024年6月4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家庭农场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家庭农场已于2024年6月4日签收告知书，在法定期间内，你家庭农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细化规定:“生猪常年存栏量大于等于500头,小于1500头的,处1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经查你家庭农场生猪存栏量506头,我镇于2024年6月3日召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经复核及集体审议,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决定对你家庭农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限你家庭农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凭缴款编码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镇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家庭农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兴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兴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镇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兴国县永丰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7日

---

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